

田教办〔2021〕2号

大田县教育局 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1号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0〕17号）、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的通知》以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文件要求，总结大田县教育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。报告内容包括：“总体情况”“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”“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”“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”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”“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”等六个部分内容，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对本报告如有疑问，可与大田县教育局办公室联系（电话：0598-7222064，电子邮箱：dtjybgs@163.com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我局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和教育领域综合改革重点任务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，结合教育工作实际，进一步健全公开制度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，努力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创造的良好发展环境。

（一）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

1. 做好主动公开。一是推进政策执行阳光透明。2020年，在大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《大田县2020年城区初中招生工作意见》《大田县外来人员子女申请就读城区初中七年级报名通告》《大田县教育局关于2020年中小学幼儿园公开招聘新任教师方案》《大田县教育局“2020-2023年中小学簿籍采购货物类采购项目”预公告》《关于大田县2020年高校专项计划考生资格审核结果的公示》《大田县教育局关于公布2020年教师资格认定结果的通知》《大田县民办校外培训机构“白名单”公告》等涉及公共利益、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。二是加大教育行政服务审批事项办理结果公开力度。全年共认定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教师资格240人，公开招聘新任教师195人（其中紧缺急需专业教师28人），新批复成立橄榄树民办幼儿园，大森、盼盼2所民办幼儿园终止办园，审批成立“大田县笔架山艺术培训学校有限公司”等12家民办校外培训机构。三是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。2020年，我局在大田县人民政府官网“预决算公开”栏目公开《2020年度大田县教育局部门预算》《2019年度大田县教育局部门决算》及57所中小学、幼儿园部门预决算。

四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。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，2020年我局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8件，政协委员提案11件；共受理“12345”政务服务平台诉求件270件，其中：投诉件184件，占比68.15%；咨询件71件，占比26.3%；建议件10件，占比3.7%；求助件5件，占比1.85%。诉求受理率100%，及时查阅率100%，按时办结率100%，反馈回复率100%，群众满意率100%。

2. 完善依申请公开。严格按照新修订的《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依法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。2020年，我局全年未收到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3. 强化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**加强组织领导。**实施“一把手挂帅、副职领导具体抓、责任到股室、落实到人头”的工作机制，根据工作变动及时调整小组成员，成立由党组书记、局长任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有关股室负责人为组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统一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，具体日常工作由办公室主要负责。二是**实施规范管理。**严格遵循政府信息公开要求，健全文件公开制度，股室在拟文时按要求选择公开属性的类别（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或不公开），局领导和股室负责人严格把关。确定需要公开的，通过县大田县政府门户网站、档案局、县图书馆、教育局政务公开栏等渠道向社会及时主动公开。2020年，大田县教育局共梳理完成17份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文件，做到全文上网公布，电子化率达100%，历年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544条。

4. 优化平台建设。一是**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管理。**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。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明确责任到人，严格政务公开保密审查制度，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，并规范填写信息“三审”表，做到一事一审、确保我局无泄密信息发生。二是**拓宽宣传载体。**通过县政府官网“互动交流”栏目，向社会解读我县基本公共教育服务、招生考试等文件和政策，通过政府网在线访谈向公众介绍我县教育项目建设、教育质量提升、教师队伍建设、基础教育“总校制”办学改革等教育事业发展情况。

5. 强化监督保障。为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局制定《大田县教育局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》《大田县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》，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底绩效考核，对局机关各股室信息发布情况定期进行全覆盖检查，逐一列出部门栏目问题清单，要求各股室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进行书面反馈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（二）全力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

1. 稳扎稳打，理清工作思路。稳妥开展“线上”与“线下”相结合的工作模式。一方面，通过县政府网站，发布义务教育阶段工作新动态、新举措、新成效；另一方面，结合本县教育实际，制定完善具体工作方案，进一步理清工作思路。

2. 专项研究，明确股室责任。将推进义务教育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列为局机关重要工作内容，迅速成立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领导小组及工作专班，组织召开全县教育系统推进义务教育政务公开工作专题部署会，明确工作任务、时间节点

点、责任股室、责任人，确保工作有人抓、层层抓落实。

3. 强化培训，提升公开水平。召开专题会议，结合局机关义务教育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，坚持问题导向，围绕主要任务、公开内容等开展专题培训，全面提升局机关义务教育领域政务公开相关股室工作人员业务水平。同时，以培训会为契机，开展交流研讨，研究解决推进工作中存在的设备不齐、人员不足等问题。

4. 善作善成，梳理目录内容。坚持“最全面、最切合实际、动态补充、逐步完善”的原则，从公开事项、公开内容、公开依据、公开时限、公开主体、公开渠道和载体、公开对象、公开方式、公开层级等方面，统一规范指标格式和要求。采取保留权责清单、公共服务清单以内的事项、删除业务权责外的事项，新增与该领域密切相关的事项、调整与实际业务不一致的事项的方式完善标准目录编制。

5. 常态推进，线下公开服务。充分利用行政服务中心公开资源，通过在局机关四楼悬挂“政务公开栏”、设立意见箱等方式，常态推进政务公开线下便民服务功能。将涉及民众切身利益的事项，按照项目名称、办理流程等内容，在局机关公告栏公开，提高政务公开服务服务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0	-5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7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24	0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7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元）	
政府集中采购	2	830000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	
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。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及时性需进一步加强。局机关各股室对于信息公开工作的协调性不足，导致一些公开信息不能做到有效及时。二是政策解读力度需进一步提升。目前我局政策解读主要是通过对上级部门政策解读的转载，缺乏部门原创。三是社会公众参与度需进一步提高。在县政府门户网站“教育信息”栏目公开发布的内容点击率不高，群众对教育政策和重要信息的知晓率较低。

(二) 今后工作改进措施。鉴于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今后我们将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改进和完善：
一要加强自身建设。通过组织学习新修订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

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，进一步掌握政策、吃透精神，提高把握政府信息公开有关政策的能力。同时，通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业务学习培训，提高机关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，将信息公开工作落实到每一个股室、每一个岗位，并融入到业务工作之中，确保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、制度化。**二要加强宣传解读。**立足教育行政部门职能，加强对全县教育领域重大政策的宣传和解读，通过网站、报刊、电视台和政务公开栏、新媒体等载体，向社会公众发布权威信息，正面引导舆论，引导公众支持教育改革发展。**三要加强总结提升。**在今后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主动学习借鉴省市教育部门和兄弟县市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强化管理，提升服务，切实做好政府门户网站各栏目的更新时效和内容保障工作，不断丰富公开形式，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层面，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向基层延伸，为公众提供更规范、更高效、更快捷的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

大田县教育局
2021年1月12日

大田县教育局办公室

2021年1月12日 印发